

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67-7、68、68-2、69-2、69-3 地號
面積共 8,670 平方公尺(約 2,623 坪)
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



特別聲明：本圖示僅供參考，實際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準。
略圖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58 空間資訊網。